

2016 年东华大学大学生保险说明

各位 2016 级新生：

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了解并熟知我校的学生保险体系，这将与您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密切相关。请根据您的情况选择是否参加由保险公司提供的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并填写本页下方回执。

东华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体系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居保”）；二是大学生补充性医疗保险（简称“商保”）。保险费均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关案例详见背面。

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居保”）是由上海市政府提供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 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国务院决定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2016 年居保缴费标准为每人 100 元/年。原则上，中国国籍的全日制本科生、非在职研究生均应参保。参保后所享受的待遇为：

- 1、在学校校医院普通门诊的医疗费，个人自付医疗费 10%。
- 2、经学校转诊到校外医院门诊，或急诊就医的，其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付 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付 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付 50%。
- 3、住院发生医疗费用，起付线后，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付 2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付 25%；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付 40%。

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即“商保”）是由保险公司为学生提供的商业性医疗保险，其参保资格建立在“居保”参保基础上，是“居保”的补充性医疗保险。由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自愿购买，缴费标准为本科生 100 元/人/年；研究生 100 元/人/年，一般在新生报到当年，按正常学制购买，保险期间从入学当年的 9 月 1 日至正常学制结束当年的 8 月 31 日。参保后所享受的待遇为：

- 1、住院医疗：居保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达到起付线，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后，在 20 万内按 100% 赔付（其中居保范围外，自费费用在 10 万内按 50% 赔付）。罕见病上限为 10 万。大病门诊医疗费用扣除居保大病支付部分按 100% 赔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没有住院的情况下，就其实际支出的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90% 给付，一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 2、住院补贴：意外或一般疾病住院每日补贴 20 元，重大疾病住院每日补贴 40 元。每次住院给付以 90 日为限，每个保险年度以 180 日为限。
- 3、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额上限。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至伤残的，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您也可以登录东华大学学生处网站 (<http://xsc.dhu.edu.cn/>) 查询详情，或扫码关注“东华微服”官方微信，点击微信左下角“微动态”，在菜单中点击“学工信息”，查询相关信息。

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参保回执单（此回执涂改无效）

请各位同学和家长仔细阅读上述介绍后填写回执，并将回执单沿虚线撕下后，入学报道时交学院相关部门。

学号 _____ 姓名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是否参加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即“商保”）：

参加（请进一步填写背面的声明书），身份证号码： _____

不参加

注：1、保险费为本科 100 元/人/学年，研究生 100 元/人/学年，一般按学制一次性收取，例如：四年制本科新生的保险费为 400 元、2.5 年学制硕士研究生的保费为 300 元、2 年学制硕士研究生的保费为 200 元、博士研究生的保费为 300 元。划款时间约在 9 月中旬，届时将提前短信提醒。

- 2、因余额不足未能成功扣款导致未能投保，学生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 3、愿意投保的同学请务必在背面的授权声明书中正确填写 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并在声明人处亲笔签名。

